

附件四

經費項目及標準

項目	經費標準
辦理職涯探索課程	1. 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場地費、場地布置費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工作人員費、雜費：請依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覈實列支。 2. 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覈實列支。
辦理經驗交流活動	
辦理職場體驗	1. 少年職場體驗津貼：支付參加職場體驗少年，每半日以三小時計、每週三十小時為上限；每半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七百五十元核計，每年津貼核發最高以四萬五千元為上限。 2. 行政協助費：職場體驗單位需指派指導人員，每一名指導人員以指導不超過三名少年為原則，支付行政協助費予提供職場體驗單位，每半日以三小時計，核發行政協助費二千元。